

开发区 2021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现对开发区 2021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民生工程绩效进行自评工作，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投入

1、项目立项。我区根据相关政策和市民生工程目标要求制定孤儿救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保持年度绩效目标与市民生工程目标要求一致。同时，在设立孤儿救助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将绩效目标细化，并与年度计划数、预算资金额相对应，进一步明确我区孤儿救助工作方向。

2、资金落实。2021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保障孤儿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2021 年我区共救助孤儿 19 人，全年共计拨付救助资金 24.5 万元，有效保障了我区孤儿的基本生活。

二、实施过程

1、项目管理。我区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要求各村社对于符合孤儿救助条件者要及时申请上报，对于不再符合享受孤儿救助条件的人，要及时申请注销。同时，建立健全的孤儿档案，及时将孤儿资料录入信息系统，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发放工作提供完整的信息依据。

2、财务管理。我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

理，专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月通过“一卡通”拨付到个人账户，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

2021年我区社会散居孤儿救助任务目标为12人，截止目前，我区完成社会散居孤儿救助任务共计19人，发放孤儿救助资金24.5万元。

四、项目效益

我区一是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孤儿、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养育能力，以最大限度地维系儿童原有家庭环境，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二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有关审核审批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审核的程序、标准等内控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孤儿纳入保障。



2021年12月27日

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p>评价要点:</p> <p>1. 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p> <p>2.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满足当地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p>	<p>1. 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 2 分;</p> <p>2. 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对被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的保障程度得 2 分。</p>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p>评价要点:</p> <p>所包含的项目目标是否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可衡量指标、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等。</p>	<p>1. 孤儿救助标准等量化得 2 分;</p> <p>2. 制定了分类、具体和详细的保障或救助标准得 2 分;</p> <p>3. 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分解任务相匹配, 实现应保尽保, 得 2 分。</p>	6
3	投入 (20分)	资金落实 (10分)	资金到位率	5	<p>评价要点:</p> <p>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p> <p>2. 实际到位资金: 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3. 计划投入资金: 预算安排批复资金。</p>	<p>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为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5
4			到位及时率	5	<p>评价要点:</p> <p>1.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050 元, 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450 元;</p> <p>2.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p> <p>3.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4. 应到位资金: 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到位及时率达到 100% 为满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扣完为止。</p>	5

5	过程 (30分)	项目管理 (2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 2. 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 2. 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1. 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得1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	2
7			服务规范	1	评价要点: 被考评项目实施地区是否为福利机构内养育的孤儿制定详细的管理服务标准, 并严格执行。	1. 建立孤儿管理服务标准并严格执行得1分; 2. 仅建立孤儿管理服务标准, 未严格执行得0.5分, 没有建立管理服务标准得0分; 3. 若项目实施地区没有福利机构该指标不适用, 不计入总分, 也不影响该项得分。	0
8			监督检查情况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 2. 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 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得1分; 2. 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得1分。	2
9			协议签订情况	2	评价要点: 主管部门是否与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签订协议。	100%签订协议得2分, 90%以上签订协议得1分, 不足90%得0分。	2
10			审核审批情况	1	评价要点: 是否按规定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审批。	审核审批都及时得1分, 有一个环节不及时得0分。	1
11			动态管理	2	评价要点: 1. 是否对散居孤儿进行定期走访; 2. 是否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使用发放情况公示。	1. 建立定期走访机制得1分; 未建立得0分; 2. 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得1分, 否则0分。	2

12			信息建设 情况	2	评价要点： 1. 是否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孤儿基础信息数据库； 2. 是否及时将孤儿资料录入信息系统。	1. 建立孤儿基础信息数据库得 1 分； 2. 及时将孤儿资料录入信息系统得 1 分。	2
13			档案管理 情况	3	评价要点： 1. 县区民政部门是否建立孤儿档案制度； 2.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善、内容是否齐全。	1. 同时为孤儿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得 1.5 分； 2. 档案管理规范、纸质档案内容齐全得 1.5 分。	3
14			资料报送 情况	3	评价要点： 1. 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是否及时； 2. 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1. 资料提供及时，得 1.5 分； 2. 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得 1.5 分。	3
15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制度 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是否根据《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办。	制定管理办法得 3 分；未制定得 0 分。	0
16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评价要点：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是否实行专账管理；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情况。	1. 建立专账管理得 1 分； 2.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得 1 分； 3. 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得 1 分。	3
17	过程 (30 分)	财务管理 (10 分)	财务监控 有效性	2	评价要点： 1. 是否按照各自职责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2.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都得到了及时整改。	1. 按照各自职责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得 1 分； 2.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得到了及时整改得 1 分。	2
18			经费发放 管理情况	2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汇总孤儿信息并于每月末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是否按照办法规定按月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1. 民政部门按月提供信息，资金按月发放得 1 分； 2. 按规定通过金融机构打卡或转账发放得 1 分（通过金融机构打卡发放有困难而采用现金发放的特别列，需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2

19		孤儿合法权益保障体系	10	评价要点： 是否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制度覆盖范围，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保障农村孤儿的土地承包权益，依法惩治侵害孤儿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制度覆盖范围得 2 分； 2. 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得 2 分； 3. 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得 2 分； 4. 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得 2 分； 5. 依法保障农村孤儿的土地承包权益得 2 分。	6
20	产出 (25 分)	项目产出 (25 分)	8	评价要点： 1. 项目完成时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时限要求； 2. 孤儿保障资金是否按月发放；	1. 符合条件的孤儿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得 2 分； 2. 符合停发条件的审核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得 2 分； 3. 符合取消发放条件的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或其监护人得 2 分； 4. 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得 2 分。	8
21		质量达标率	4	评价要点： 1. 通过抽查被救助对象，现场核实实际救助人员与救助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是否一致； 2. 质量达标率= (被核实一致人数/抽查救助人数) × 100%。	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 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抽样样本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	4
22		实际完成率	3	评价要点： 保障率= (实际得到保障人员/应纳入保障人员) × 100%；	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 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23	效果 (25 分)	项目效益 (25 分)	8	评价要点：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基本生活保障比值达到 90% 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8

24	分)	可持续 影响	7	评价要点： 1. 是否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四级救助服务网络； 2. 是否完善发现、报告、处置机制； 3.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是否建立督导员、儿童主任（专干）制度。	1. 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五级救助服务网络得3分； 2. 完善发现、报告、反应机制得2分； 3.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建立救助管理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得2分。	3
25		社会 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0
合计		—	100	—	—	92